

特會信息

正常基督徒生活(二)

個人生活

耶穌的救贖

神造人之前，撒但已經背叛墮落了，牠亦到伊甸園引誘人。牠引誘人是根據自己背叛的原則——不倚靠神，向神獨立，所以就引誘人吃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但人的墮落並沒有改變神原初的定旨。人墮落後，神馬上應許有女人的後裔，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(加四4-5)這就是新約的開始。

約翰福音一章1節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道是神的發表，也指神的兒子，他就是神，成了肉身。這與神同在的道，是在永遠無限裡，卻成為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將自己擺在時空的限制裡，這是何等的降卑、倒空！相反，撒但是服役的靈，但他要與神同等，所以就墮落到陰間。主耶穌是神子，卻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放棄了所有權利，成為人的樣式，將自己擺在時空的限制裡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(腓二6-9)。

神造人的目的，不單要人彰顯他，也要代表他管理萬物，但因人的墮落，所以無法彰顯、代表神。「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；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叫他因著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」(來二9)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得著一班人，在宇宙中成為他的彰顯和代表，所以就按著神子的形像造了一班人，並使他在許多兒子中作長子。主耶穌如何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？就是差遣一班被他得著的人，使萬民作他的門徒——不單是學生，而且是學

徒；不單聽道，而且行道，活在倚靠神的境界裡，然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(太廿八19)。原來受浸與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很有關係。

受浸的意義

舊約聖經沒有受浸的實行，但有受浸的伏筆。受浸是將一個人浸下水裡，然後起來，表示脫離一個境界，進到另外一個境界。創世記一開始同樣有兩個境界，神造人的目的，是要人活在生命樹的境界裡，就是倚靠神的境界，但撒但引誘人，把人帶到善惡知識樹的境界，就是不倚靠神、向神獨立的境界，所以舊約一開始就講到兩個境界，這可算是受浸的伏筆。舊約還有好幾處題到受浸的預表，第一個預表是挪亞方舟，彼得前書三章20節題到當時進入方舟，藉著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。這裡有兩個境界：受審判的境界(在世界裡)和得救的境界(在方舟裡)，所以方舟經過洪水，是受浸的預表。

創世記十四章13節說亞伯蘭被稱為希伯來人，「希伯來」是渡河的意思，從河的一邊渡到河的另一邊。河的一邊是一個境界，河的另一邊是另外一個境界，所以這裡也說出受浸的預表。以色列人過紅海，也是受浸的預表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章2節說，他們從前在雲裡海裡受浸歸了摩西。以色列人經過約但河進入美地，同樣是受浸的預表，這兩個預表加起來是一個。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重在「脫離」，過約但河入美地重在「進入」。出來的是老一代，進入的是新生代，故此以色列人過紅海和約但河，加起來是一個預表。

舊約不單有受浸的伏筆，也有受浸的預表，但到

了新約才有受浸的實例。主耶穌盡職前，神派來一位先鋒，就是施浸約翰。他生於祭司家庭，卻一反傳統，傳悔改的道，施悔改的浸，這是破天荒的，因為舊約從來沒有施浸這回事。約翰的浸是為著對付、埋葬過去，並不是完全的浸，無法帶進新的生命（參徒十九1-7）。他是用水施浸，但那以後來的主耶穌，要用聖靈和火施浸（太三11）。

完全倚靠神

當主耶穌要來受約翰的浸時，約翰不敢當，主說：「你暫且許我，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」主耶穌是道成肉身，是無罪的，不需要受悔改的浸，但他站在人的地位上，活在時空的限制裡，對自己沒有一點把握，完全否定自己，宣告完全倚靠神。一個活在時空限制裡的人，要彰顯、代表永遠無限的神，就需活在倚靠神的境界裡。當主耶穌從水裡上來時，聖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，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他所作的完全蒙神稱許，宣告活在地上是完全倚賴神。

受浸以後，主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的試探。第一試探是：「…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」（太四3）主耶穌卻回答說：「經上記著說：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（太四4）這是源頭和境界的問題。第二個試探是：「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，叫他站在殿頂上，對他說：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跳下去…」（太四5-6）這同樣是境界的問題。當主耶穌有受浸的宣告，試探馬上就來了，但他繼續連在受浸的實際裡。腓立比書二章8節：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「以至於死」的死不單是十字架上的死，主耶穌還沒有到十字架以前已經歷死了，他一直活在受浸的實際裡。主耶穌做甚麼事都靠著父，離了父他甚麼都不做。他有受浸的見證，也有受浸的實際，最後他上十字架也是受浸。十字架就是浸，這是對自己最深的死，向神而活。

活在新境界

主耶穌復活升天以後，對使徒們說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。」（太廿八19）當他們出去傳福音時，有些人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，就得救了，但得救以後還需要有受浸的見證，見證自己從前在一個境界，今天在另一個境界。歌羅西書一章13節說每個人在信主前都在黑暗權勢下，信主後就被遷到愛子的國裡，彼得前書二章9節也說到我們要出黑暗入光明。一個人信主後，應該盡早活出這個見證，受浸就是這個見證的

重要表徵，說出從一個境界脫離了、被埋了，然後再起來，進入另一個境界，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。當人得救以後，應該作這個有表徵的見證，這不單是一個見證，也是一個宣告。我們要過正常基督徒生活，就要有這個見證和宣告，活在新的境界裡。

受浸的表徵是非常清楚的，我們應該鼓勵初蒙恩的弟兄姊妹，盡早作受浸的見證。當有一個強的見證時，就有強的起步，這是過正常基督徒生活的起步，就是主耶穌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。我們都活在時空裡，需要在不同的時空裡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，讓他們在不同的時空點，能夠過一個正常基督徒生活。

羅馬書六章1-4節說我們向著罪的境界已經死了，不能仍活在這個境界裡。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」原意是「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」，每個信主的人得著新的生命，就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。生活行動就是在這個境界裡面行走，不要走出這個境界之外，換句話說，不單有受浸的見證，而是要天天活在受浸的實際裡，在這個範圍裡行動。新約聖經有兩種不同的範圍，彼得前書五章8節的「遍地游行」與羅馬書六章4節的「一舉一動」是同一個詞。在生命的新樣、範圍裡，過一個倚靠神的生活，生活行動就要謹守儆醒，因為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，他在向神獨立的境界裡，一直尋找可以吞吃的人。故此，我們受浸後，不單有一個起步，還要天天謹守儆醒，活在倚靠神的境界裡，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。

總結

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，與我們一樣受到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但他開始盡職前，先有受浸的見證，宣告自己完全仰賴神，活在正確的境界裡。他要我們向萬民作見證，使萬民作他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，好叫他們在正常基督徒生活上有一個起步，而且持續下去，這樣他就要帶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。羅馬書八章29節的「預先定下」，就是「預先定規那個正確的境界」。我們都是按神旨意被召的人，是神預先所知道的，並且都是照著神子的形像造的。神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就是在地上過著倚靠神的生活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這是神的旨意，神要我們過這樣的正常基督徒生活。

（特別聚會第二堂信息摘錄，朱永毅弟兄講，未經講者過目。）

正常基督徒生活

十月卅一日至十一月四日，全教會在尖沙嘴聚會所有特別聚會。感謝神，在特會裡向我們說了豐富的話語，聖徒們同被激勵和題醒，對神的旨意有新的開啟，願意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。以下是部分弟兄姊妹對特會的感想和回應：

遵行神的道

* 第一堂聚會題到「基督徒」的定義，就是一班相信、跟隨基督，並且在生活中腳踏實地去經歷基督的人。原來「基督徒」並非自封的，乃是當世人看見我們是跟隨基督，與他們不同，就要稱我們為基督徒。

我反問自己，有否顯明是跟隨基督，過分別的生活？求主光照我，叫我不單聽道，更要行道。在遵行真道的過程中，會發現自己軟弱無力，因此需要更多來到主面前支取恩典，靠著主的生命而活。(丹)

話語的開啟

* 特會讓我認識神的旨意，並將這旨意實行出來，就是過正常基督徒生活。神的旨意永不改變，即使我們夠不上，神也沒有降低他的標準。「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」(來十三8) 我們這些受時空限制的人，竟然能夠連於永遠無限的神，實在是神的抬舉，何等的福氣！

正常基督徒生活不但有個人生活，也有團體生活，因為神要得著一個團體人來彰顯他。過團體生活時，有時候會落入自己裡面，就如被人讚賞，會沾沾自喜；遭人批評，則悶悶不樂。求主叫我更多否認自己，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到別人的事，用主的愛去體諒、寬恕、包容別人，過蒙神悅納的團體生活。

最後一堂聚會題到將來的國度榮耀，我們要與主一同作王。今天主將我們擺在地上，就是要訓練我們具備作王的素質。每一個臨到我們身上的難處，都是神給我們的磨煉，叫我們生命成長，那日能夠配得作王。感謝主的開啟，讓我有新的眼光看環境和難處。聚會中，主藉羅馬書十四章17節題醒我：「…神的

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世人都以自己的肚腹為神，看重個人的需要，我們是否也是如此？有否以主的事為念？求主教我們有正確的禱告，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首先顧到神的需要。(儀)

愛裡的生活

* 特會的主題是「正常基督徒生活」，看似很簡單很基本，但正如弟兄說：「基本並不是膚淺，正常並不是尋常。」我信主多年，聽過很多真理，但問題是能否將真理實行出來？我發覺自己不能彰顯基督，沒有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有時甚至會覺得自己不像基督徒。羅馬書十二章記載了基督徒的生活原則，當中提到要愛人、包容人，對我來說實在很不容易。因此，我向神禱告，求神賜我簡單的信心，叫我憑信而活；亦賜我充足的愛心，能夠愛別人甚至愛仇敵。

我在工作崗位上，經常受到上司無理對待，近日更有變本加厲之勢，令我情緒低落。面對這情況，我只好向神呼求；禱告中，神藉羅馬書十二章21節向我說話：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雖然上司惡待我，我卻不可以惡報惡，反要以善勝惡。後來得悉上司身體有毛病，需要動手術，主感動我為她禱告，先前對她的種種不滿亦因此一掃而空。主的話的確帶著能力，我願更多被他的話題醒和改變，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。(蘭)

更新而變化

* 神的心意是要我們過正常基督徒生活，就是倚靠神、不倚靠自己的生活。隨著人生閱歷加多，越來越認識自己是必死的、脆弱的，因此需要像以挪士一樣，求告耶和華的名，從他那裡得幫助和供應。當人懂得求告神的名，人在世的日子才被記念被數算(創五)。願我們在世為人，不靠自己的聰明，乃靠神的恩惠。

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十二2) 感謝神，讓我對這節十分熟悉的節文有新的開

來到主面前

啟。為甚麼我們的心意需要更新而變化？原來不單是為著自己的益處，更是為著神的旨意，就是得著一個活祭、一個團體人。在教會生活中，偶爾會與肢體有嫌隙，此時心意需要更新而變化，否則就會像世人一樣，只懂得怨天尤人。當我們都被更新、變化，神就得著他所喜悅的教會。（深）

倚靠神而活

*在特會裡，我深深感受到神的憐憫、公義和信實。「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。」（來二5）無限的神，竟然創造並揀選受限制的人來彰顯他，代表他，為他掌權。我們是常常改變的人，但神的心意和計劃始終未變。

有限的人要彰顯無限的神，就必須活在特定、正常的境界裡——生命樹的境界，也就是倚靠神的境界裡。我認識自己是以挪士，是脆弱的、必死的，然而神是全有、全足、全豐的，只要常常藉著呼求主的名，回到神面前，就能支取神豐盛的生命，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。（梅）

盼望與激勵

*第一堂聚會題到神的義和神的旨意永不改變，相反，人都是刻變時翻、出爾反爾的，尤其當對方失信在先，我們便很自然跟著改變。然而，神的定旨永遠不變，沒有因人的墮落、失敗而更改；縱然我們失信，他仍是可信的。因著神的義不改變，他的愛和救贖也不改變。在屬靈路上，難免有跌倒、失敗的時候，但神不會因此離棄我們，收回他的救贖；相反，他然愛我們。這帶給我信心和盼望，叫我有把握繼續走這條屬天道路。

最後一堂聚會題到國度生活，雖然是將來的事，但今天我們就是預嘗國度生活。我們要把握今天的機會，操練過國度生活。啟示錄顯示了那日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景象，帶給我們無比的盼望。今天在地上雖然有不少難處，但我們的盼望乃是在天上。今天我們的服事和擺上，那日就能夠得著賞賜，這激勵我們更加忠心、殷勤地事奉。（軍）

婚訊

陳鋌弟兄與黃艷蘭姊妹訂於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半註冊結婚。

蔡文良弟兄與劉寶珊姊妹訂於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，在尖沙嘴聚會所註冊結婚。

我的丈夫已待業了一段日子，家庭正面對經濟困難。然而，有時候我會覺得丈夫過分冷靜，彷彿對失業滿不在乎。這也許是普遍男性的特徵，總愛將內心世界隱藏起來，喜怒不形於色。相反，我急如鍋上螞蟻，常為此事禱告，甚至主動為丈夫尋找工作。

一天，我從求職雜誌裡發現一份很適合丈夫的工作，便馬上通知他。他不置可否，只應了我一聲，我便以為他願意應徵這份工作。翌日下班後，我趕緊為他撰寫求職信，即使子女明天要考試，我也無暇理會。由於我不善於寫求職信，故花了整晚時間才能完成。丈夫回家後，我告訴他已預備了求職信，他竟然說：「這份工作不適合我。」我的心情立即掉入谷底！若他不喜歡這份工作，何不老早說明？枉費了我一番心血！當晚，我的情緒極度低落；翌日，情況沒有好轉，繼續與丈夫冷戰。

我心裡不斷怪責丈夫辜負我的好意，甚至覺得與他的距離很遠。面對這情況，我只好向主傾訴。在整整一個小時裡，我不斷流淚，不斷向主傾出我的愁苦。禱告後，如釋重負，以至能夠安睡。雖然文年始終沒有應徵那份工作，但我已不再執著，全人都放鬆了。

感謝主垂聽禱告，紓解我的困苦，改變我的心。生活中無論遇到大小事情，我都要來到主面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（蓉）

報告

將軍澳福音聚會

主題：不保留的愛

日期：十二月七日（集合主日）下午三時

地點：將軍澳張沛松紀念中學

少年佈道會

日期：十二月二十日（週六）下午三時

地點：尖沙嘴及沙田聚會所

兒童大會

日期：十二月廿六日（週五）下午三時

地點：屯門嶺南大學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